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上午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陈平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邱仁初代为出席；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政立、邱仁初、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7500 万份股票期权，对应标的股票 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9075.0529 万股的 6.88%。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95 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局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董事局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董事局认为，本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 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次权益分派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因此公司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不构成影响，无需进行调整。

##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董事局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

### 2、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依据本计划，共有 195 名员工获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拟授予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陈政立 | 500.00    | 6.67%    | 0.46%   |
| 邱仁初 | 410.00    | 5.47%    | 0.38%   |
| 陈泰泉 | 400.00    | 5.33%    | 0.37%   |
| 陈平  | 260.00    | 3.47%    | 0.24%   |
| 贺德华 | 260.00    | 3.47%    | 0.24%   |
| 娄兵  | 200.00    | 2.67%    | 0.18%   |

|      |          |         |       |
|------|----------|---------|-------|
| 骆文明  | 200.00   | 2.67%   | 0.18% |
| 钟征宇  | 200.00   | 2.67%   | 0.18% |
| 陈匡国  | 200.00   | 2.67%   | 0.18% |
| 其他人员 | 4,870.00 | 64.93%  | 4.47%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6.88% |

全体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行权价格为 14.60 元/股。

## 五、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 2011 年 2 月 18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监事会经过核实后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局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确定 2011 年 2 月 18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中国宝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局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中国宝安就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已履行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董事局已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的期权成本将从授予日起按年进行分摊，将会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公司将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局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